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2024 年 4 月 1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该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召开保全复议听证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1

名称：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军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2

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3

名称：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主要负责人：赵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4

名称：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新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4 年 11 月 4 日，原告以支票形式支付给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2004 年 12 月 30 日，双方将原告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1604669.01 元冲抵还款，余额 18395330.99 元为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欠款。

2005 年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替原告垫款抵还 28317.60 元；2006 年、2009 年、2011 年，因原告为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被长沙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还贷款共计 5634117 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原告替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引滦项目用款 56 万元。

2015 年 4 月 11 日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共欠原告账款 24561130.39

元，并承诺每年年底还款 100 万元，直至还清为止。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现金还款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现金还款 100 万元，2018 年 12 月现金还款 100 万元，2020 年 3 月还款 100 万元，此后再未向原告偿还任何欠款。

2019 年 3 月，原告向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发送《企业询证函》，查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欠原告 20561130.39 元，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信息无误。

因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期还款，现原告要求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清偿剩余欠款 19561130.39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所有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被告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被告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有证据证明，三名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以及财产混同的情形，依法对本案欠款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欠款 19561130.39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所有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2、被告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被告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根据裁定书

一、冻结被申请人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名下的

银行存款 20000000 元，若账上余额不足，则存入不限，取款冻结，直至冻足 20000000 元，余额方可支取；二、若被申请人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的银行账户上无款或余额不足 20000000 元，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名下的其他等额财产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交保全复议听证会书面答辩意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准备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书》、《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